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F	申報人姓名	林國安	服務	并機	閼	1.台灣中油服	股份有限公司技		職 稱	1.所長	
	配(禺 及 未	- 子	女		配	偶及非	き 成	年 子女		
	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	
酢	2偶		何秀貞			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林國安、何秀貞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臺灣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借 註
本欄空白	******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 數	改 票	车 面	價	額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
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-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	
國豐興業		·	林國安	470							上櫃		指示	受託	入
益華		n fa	林國安	6,600							上櫃		指示	受託	
中強			何秀貞	180							上櫃		指示	受託	八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國安、何秀貞 通知日期:098年03月18日